

便簽

日期：104年9月22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
- 二、請主計室及出納組配合辦理。
- 三、文存。

會辦單位：主計室、出納組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張譯云09220956	行政辦事員張菀汝09221332	第二層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陳全木09231356
教授兼組長張嘉哲09221238	行政辦事員呂泊慧09221349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陳全木09221255	組長廖珮琴09231339	
	主計室主任魏素華09231339	
	組員陳曜堡09240858	
	組長廖炳雄09240945	
	教授兼總務處長宋德喜09240946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謝淑萍

電話：02-27377568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phsieh@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4006527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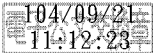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D2023122.RTF）(GSSATTCH1 104D2023122.RTF)

主旨：本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經費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釋，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適
用，至經費結報方式請於計畫結束後備函檢附印領清冊
並填具收支明細報告表辦理，請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4年9月2日財北國稅審二字
第1040031541號函影本1份。

正本：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1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1單位）

部長徐爵民



國立中興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地址：10802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電話：(02)2311-3711 分機 1552

傳真：(02)2388-4402

電子信箱：NA11579@ntbt.gov.tw

承辦人：劉郁初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400315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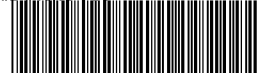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大部依「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給付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及研究創作獎金，應否課徵所得稅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部104年8月21日科部綜字第1040062407號函辦理。
- 二、按「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所明定。
- 三、次按「個人取得政府機關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發給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符合下列各點條件者，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一、獎勵金或補助費授與人事前訂定獎勵研究之一致性評選標準，明確規範參加資格及給付條件。二、個人得自行決定研究題目參加評獎，研究成果經嚴謹之審查程序評定優良者，始得支領獎勵金或補助費。三、獎勵金或補助費非屬受領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亦無對價關係：（一）受領人為參加評選所從事之研究工作，非屬其職務或工作之一部分，亦無強制性。（二）獎勵金或補助費之領取資格及金額多寡，係依受領人研究成果之評定等級而定，非受領人之經常性待遇，受領人亦毋須提供對等勞務。（三）受領人經評選符合領取獎勵金或補助費之資格後，授與人不得以與研究成果無關之因

總收發文號 104/09/02



1040065272

104D2023122.RTF

第 3 頁 共 4 頁

素，包括不得以受領人未擔任特定職務、任職未滿一定期間或工作表現不佳為由，取消受領人資格、終止獎助或核減給付金額。(四)授與人未要求受領人將獲獎之研究成果讓與其指定之人。」為財政部101年8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100086390號令所明釋。

- 四、本案大部為提早培育儲備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訂定旨揭作業要點。查該作業要點規定，大專院校學生及其指導教授符合該要點規定資格者，由學生自訂研究題目備齊文件後交由指導教授任職機構造冊向大部提出申請，經大部按「科技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審查通過之學生核予每月新臺幣（下同）6,000元研究補助費（計8個月）；俟計畫結束後，學生所繳交成果報告經評定為成績優良且具創意者，另頒發研究創作獎金20,000元（每年以200名為限）；相關經費核發後，除學生或其指導教授因身分變更致有資格不符原申請要件者、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或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者，始須追回研究計畫補助款；研究成果除須上傳大部網站供公開查詢外，無讓予特定人士之規定。是大部依旨揭作業要點給付大專學生之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及研究創作獎金，尚符合上揭財政部101年令釋規定，應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適用。

正本：科技部

副本：

電子公文
20150915